**舰船分所涉密信息系统网络盘保密管理规定**

**（修订）**

1、网络盘上不得存放与工作无关的信息文件。

2、个人的信息文件必须保存在个人的文件夹内。

3、网络盘作为临时存储空间，个人的文件夹大小不应超过700M。

4、如确有需要存放文件信息超过700M的，存放时间不宜超过1天，逾期必须向管理员申请，否则管理员有权将其删除。

5、不得在网络盘上随意存放涉密文件，确需存放的，时间不宜超过1天，涉密文件必须加密保存。

6、网络盘空间紧张时，管理员有权删除存放时间超过3个月的信息文件，特殊需要可提前向管理员申请。

7、不得擅自创建文件夹，有需要必须向管理员申请，否则管理员有权删除未经申请擅自创建的文件夹。

8、公共文件夹的申请人必须定期按本规定维护，否则管理员有权处理该文件夹及其所含的所有信息文件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

二0一四年八月